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21〕5号

## 关于召开济宁学院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济宁学院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定于2021年4月29日（周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国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山东省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团结全校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功新时代，扬帆新征程，为建设高质量应用型大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二、大会议程

- (一) 听取审议济宁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济宁学院第一届妇女工作委员会；
- (三) 审议通过济宁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三、参会人员

- (一) 济宁学院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 (二) 列席代表：不是正式代表的正处级干部、省级荣誉获得者代表。（列席代表只参加 4 月 29 日上午的大会）

##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代表团联络员做好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组织代表按照大会要求，严格做好自我疫情防控工作 and 健康状况报告，提前 10 分钟入场，保证会场秩序。

(二) 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经代表团团长请大会秘书长签字同意后，请假条由联络员报大会秘书处（行政楼 A502 房间）。

(三) 所有与会人员（包括工作人员）请着正装，佩带相应证件入场。

(四) 大会期间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 会议期间请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